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环审〔2024〕100号

关于福建漳州核电厂1、2号机组 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运行阶段）的批复

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提请审批〈福建漳州核电厂1、2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运行阶段）〉的请示》（中核漳能核安发〔2023〕192号）、《关于呈送〈福建漳州核电厂1、2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运行阶段）〉（B版）的报告》（中核漳能核安发〔2024〕24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福建漳州核电厂1、2号机组位于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列屿镇，建设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“华龙一号”核电机组及配套设施。

《福建漳州核电厂1、2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运行阶

段)》格式和内容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核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》(HJ 808—2016)的要求。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,采用的评价标准合适,所执行的标准级别明确;放射性源项分析合理;福建漳州核电厂1、2号机组正常运行状态下的辐射影响和事故工况下的放射性后果满足《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》(GB 6249—2011)的要求;环境保护设施完备,具备运行后的环境监测和流出物监测能力。

《福建漳州核电厂1、2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(运行阶段)》(B版)可以作为该项目的审批依据。我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开展下一阶段工作。

二、根据流出物排放的相关标准要求,福建漳州核电厂1、2号机组的流出物年排放量如下:气载流出物中,惰性气体为 1.04×10^{14} Bq、碘为 1.37×10^9 Bq、粒子为 1.68×10^8 Bq、碳-14为 7.30×10^{11} Bq、氚为 9.68×10^{12} Bq;液态流出物中,氚为 8.72×10^{13} Bq、碳-14为 4.82×10^{10} Bq、其余核素为 1.37×10^{10} Bq。

三、在首次装料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流出物年排放总量控制,定期对流出物排放量申请值进行优化。

(二) 继续推动固体废物最终处置的相关工作,确保本工程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长期安全处置。

